

中華大學

製定單位：學務處	校園霸凌防制規定	文件編號：CA1-2-035
公布日期：111年1月18日		頁次：1

111年1月18日110學年度第3次學務會議通過

壹、依據：

- 一、教育部 101 年 12 月 25 日臺軍(二)字第 1010239194 號函修正「各級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執行計畫」。
- 二、教育部 109 年 7 月 21 日臺教學(五)字第 1090097594B 號令修正「校園霸凌防制準則」。

貳、目的：

為增進友善校園，建立預防機制及精進處理相關問題措施，期有效防制校園霸凌事件，特訂定本校「校園霸凌防制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參、內容

第一條 校園安全規劃：

- 一、為防制校園霸凌，應將校園霸凌防制納入校園安全規劃，採取下列措施改善校園危險空間：
 - (一)依空間配置、管理與保全、標示系統、求救系統與安全路線、照明與空間穿透性及其他空間安全要素等，定期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規劃與使用情形及檢視校園整體安全。
 - (二)校安中心紀錄校園內曾經發生校園霸凌事件之空間，提供環安組繪製校園危險地圖。
- 二、環安組負責建立校園危險地圖，公布於學校網頁內，定期檢討修正；另每日除請總務處警衛班加強巡查外，並不定期由校安執勤人員、宿舍管理員針對校園易霸凌地區加強巡查，巡查情形應詳載於值勤紀錄。

第二條 校內外教學及人際互動應注意事項：

- 一、教職員工生於進行校內外教學活動、執行職務及人際互動時，應發揮樂於助人、相互尊重之品德，校園霸凌防制應由班級同儕間、師生間、親師間、班際間及校際間共同合作處理。
- 二、教師應透過平日教學過程，鼓勵及教導學生如何理性溝通、積極助人及處理人際關係，以培養其責任感、道德心、樂於助人及自尊尊人之處事態度。學校及家長應協助學生學習建立自我形象，真實面對自己，並積極正向思考。
- 三、對被霸凌人及曾有霸凌行為或有該傾向之學生應積極提供協助、主動輔導及就學生學習狀況、人際關係與家庭生活，進行深入了解及關懷。
- 四、教師應啟發學生同儕間正義感、榮譽心、相互幫助、關懷、照顧之品德及同理心，以消弭校園霸凌行為之產生。主動關懷及調查學生被霸凌情形，評估行為類別、屬性及嚴重程度，依權責進行輔導，必要時送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確認。

第三條 校園霸凌防制之政策宣示：

- 一、學生法治教育、品德教育、人權教育、生命教育、性別平等教育、資訊倫理教育、偏差行為防制及被害預防宣導落實實施，奠定防制校園霸凌之基礎。
- 二、每學期定期辦理相關之在職進修活動，或結合校務會議、學務會議或教師進修研習時間，

中華大學

製定單位：學務處	校園霸凌防制規定	文件編號：CA1-2-035
公布日期：111年1月18日		頁次：2

強化教職員工防制校園霸凌之知能及處理能力。

三、將教育部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六條至第九條規定納入學生手冊及教職員工聘約中。

第四條 校園霸凌之界定、樣態、受理窗口及通報權責：

一、校園霸凌之界定、樣態：

- (一)學生：指各級學校具有學籍、學制轉銜期間未具學籍者、接受進修推廣教育者、交換學生、教育實習學生或研修生。
- (二)教師：指專任教師、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教官、運用於協助教學之志願服務人員、實際執行教學之教育實習人員及其他執行教學或研究之人員。
- (三)職員、工友：指前款教師以外，固定、定期執行學校事務，或運用於協助學校事務之志願服務人員。
- (四)霸凌：指個人或集體持續以言語、文字、圖畫、符號、肢體動作、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對他人故意為貶抑、排擠、欺負、騷擾或戲弄等行為，使他人處於具有敵意或不友善環境，產生精神上、生理上或財產上之損害，或影響正常學習活動之進行。
- (五)校園霸凌：指相同或不同學校校長及教師、職員、工友、學生（以下簡稱教職員工生）對學生，於校園內、外所發生之霸凌行為。

前項第四款之霸凌，構成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條第五款所稱性霸凌者，依該法規定處理。

二、受理窗口及通報權責：

- (一)本校教職員工生或學校其他人員知有疑似校園霸凌事件及學校確認成立校園霸凌事件時，均應立即按本規定向學務處通報，校安中心、諮商中心依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及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等相關規定，向教育主管及社政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24小時。
- (二)學生疑似發生霸凌個案，經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確認，符合霸凌要件，除即依校安通報系統通報外，並即成立輔導小組，以校長為召集人，其成員應包括教師代表、學務人員、輔導教師、家長代表、學生代表、學者專家，負責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之防制、調查、確認、輔導及其他相關事項。
- (三)若霸凌行為屬情節嚴重之個案，立即通報警政單位協處，並向司法機關請求協助。
- (四)經輔導評估後，仍無法改變偏差行為之學生，得於徵求家長同意轉介專業諮商輔導或醫療機構實施矯正與輔導；惟輔導小組仍應持續關懷並與該專業諮商輔導或醫療機構保持聯繫，定期追蹤輔導情形，必要時得洽請司法機關及請市政府社政機構介入輔導或安置。

第五條 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工作權責範圍：

- 一、成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學務長擔任副召集人，因應小組包括教師代表(各院院長兼任)、軍訓室主任、諮商中心主任、生活輔導組組長、系輔導老師、系輔導教官(含校安人員)、導師、家長代表及學生代表，並得視需要邀請具霸凌防制意識之專業輔導人員、性平委員、法律專業人員、警政、衛生福利、法務等機關代表，共同負責防制校園霸凌工作之推動與執行。

中華大學

製定單位：學務處	校園霸凌防制規定	文件編號：CA1-2-035
公布日期：111年1月18日		頁次：3

二、受調查人為校長時，學校所屬主管機關應組成校園霸凌事件審議小組，由機關首長或副首長為召集人，其成員應包括校長代表、輔導人員、家長代表、學者專家及民間團體代表，負責處理校長對學生霸凌事件之調查及審議事項。

第六條 校園霸凌之申請調查程序：

- 一、疑似校園霸凌事件之被霸凌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以下簡稱申請人)，得向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所屬之學校(以下簡稱調查學校)申請調查；學校於受理申請後，應於3日內召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開始處理程序，並於受理申請之次日起2個月內處理完畢，以書面通知申請人調查及處理結果，並告知不服之救濟程序。
- 二、本校教職員工生或學校其他人員知有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時，應即通報學務處，學務處就事件進行初步調查，並於3日內召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開始處理程序。
- 三、學生、民眾之檢舉(以下簡稱檢舉人)或大眾傳播媒體、警政機關、醫療或衛生福利機關(構)等之報導、通知或陳情而知悉者視同檢舉，知有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時，應就事件進行初步調查，並於3日內召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開始處理程序。
- 四、接獲非本校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時，除依規定通報外，應於3日內將事件移送調查學校處理，並通知當事人。
- 五、校園霸凌事件之申請人或檢舉人得以言詞、書面或電子郵件申請調查或檢舉；以言詞或電子郵件為之者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其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申請人或檢舉人未具真實姓名者，除知悉有霸凌情事者外，得不予受理。
- 六、前項書面或依言詞、電子郵件作成之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申請人或檢舉人姓名、聯絡電話及申請調查日期。
 - (二)申請人申請調查者，應載明被霸凌人之就讀學校、班級。
 - (三)申請人委任代理人代為申請調查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申請人及受委任人姓名、聯絡電話。
 - (四)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實內容，如有相關證據，亦應記載或附卷。
- 七、2人以上行為人分屬不同學校者，以先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之學校負責調查，相關學校應派代表參與調查。

第七條 校園霸凌之調查及處理程序：

- 一、調查處理校園霸凌事件時，應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調查時應給予雙方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當事人為未成年者，得由法定代理人陪同。
 - (二)避免行為人與被霸凌人對質，但基於教育及輔導上之必要，經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徵得雙方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同意，且無不對等之情形者，不在此限。
 - (三)不得令當事人與檢舉人或證人對質。但經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徵得雙方及其法定代理人之意，且無權力、地位不對等之情形，不在此限。
 - (四)學校基於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之範圍內作成書面資料，交由行為人、被霸凌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中華大學

製定單位：學務處	校園霸凌防制規定	文件編號：CA1-2-035
公布日期：111年1月18日		頁次：4

(五)學校當事人、檢舉人、證人或協助調查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但基於調查之必要或公共利益之考量者，不在此限。

(六)申請人撤回申請調查時，為釐清相關法律責任，調查學校得經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決議，或經行為人請求，繼續調查處理；主管機關認情節重大者，應命學校繼續調查處理。

二、行為人已非本校或前項參與調查學校之學生時，應以書面通知行為人現所屬學校派代表參與調查。

三、學制轉銜期間受理調查或檢舉之事件，管轄權有爭議時，由共同主管機關決定之；無共同主管機關時，由各該主管機關協議定之。

四、校園霸凌事件調查處理過程中，為保障行為人及被霸凌人(以下簡稱當事人)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必要時得為下列處置，並報主管機關備查：

(一)彈性處理當事人之出缺勤紀錄或成績評量，並積極協助其課業教學或工作，得不受請假、學生成績評或其他量相關規定之限制。

(二)尊重被霸凌人之意願，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情節嚴重者，得施予抽離或個別教學、輔導。

(三)避免行為人及其他關係人之報復情事。

(四)預防、減低或杜絕行為人再犯。

(五)其他必要之處置。

當事人非屬本校之教職員工生時調查學校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依前項規定處理。前二項必要之處置，應經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決議通過後執行。

五、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之調查處理，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是否進行及處理結果之影響。

前項之調查程序，不因行為人喪失原身分而中止。

六、行為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應配合調查程序及處置。調查程序中遇被霸凌人不願配合調查時，應提供必要之輔導或協助；被霸凌人拒絕接受輔導或協助時，主管機關應視實際情形，積極協助學校處理。

七、學校完成調查後，確認校園霸凌事件成立時，應立即啟動霸凌輔導機制，並持續輔導當事人改善。

八、前項輔導機制，應就當事人及其他關係人訂定輔導計畫，明列懲處建議或管教措施、輔導內容、分工、期程，完備輔導紀錄，並定期評估是否改善。

九、當事人經定期評估未獲改善者，得於徵求其同意後，轉介專業諮商、醫療機構實施矯正、治療及輔導，或商請社政機關(構)輔導安置；其有法定代理人者，並應經其法定代理人同意。

十、學校確認成立校園霸凌事件後，應依事件成因，檢討學校相關環境、教育措施及輔導資源，立即進行改善。

十一、前條輔導，學校委任醫師、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社會工作師或律師等專業人員為之。

中華大學

製定單位：學務處	校園霸凌防制規定	文件編號：CA1-2-035
公布日期：111年1月18日		頁次：5

十二、學校執行輔導工作之人員，應謹守專業倫理，維護學生接受輔導專業服務之權益；必要時，曾參與調查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成員，應迴避同一事件輔導工作。

十三、校園霸凌事件情節嚴重者，學校應即請求警政、社政機關(構)或檢察機關協助，並依少年事件處理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社會秩序維護法等相關規定處理。

第八條 校園霸凌之申復及救濟程序：

一、調查及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及行為人時，應一併提供調查報告，並告知不服之申復方式及期限。

二、申請人或行為人對調查及處理結果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 20 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學務處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行為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三、前項申復以一次為限，並依下列程序處理：

(一)學校受理申復後，應即組成審議小組，並於 30 日內作成附理由之決定，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

(二)前款審議小組應包括防制校園霸凌領域之相關專家學者、法律專業人員或實務工作者。

(三)原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成員不得擔任審議小組成員。

(四)審議小組召開會議時由小組成員推舉召集人，並主持會議。

(五)審議會議進行時，得視需要給予申復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並得邀所設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成員列席說明。

(六)申復有理由時，由學校重為決定。

(七)前款申復決定送達申復人前，申復人得準用前項規定撤回申復。

四、當事人對於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之申復決定不服，得依教師法、本校學生申訴或相關規定提起申訴。

第九條 禁止報復之警示：

一、所謂報復行為，含運用語言、文字、暴力等手段，威嚇、傷害與該事件有關之人士。

二、當申請人或檢舉人提出申請調查階段，應避免申請人(當事人之相關)與行為人不必要之接觸，以維護雙方權利。

三、事件調查期間處理原則：

(一)確實執行申請人與行為人之不必要接觸。

(二)被害人與加害人有權勢失衡時，應避免或調整權勢差距以保護弱勢一方。

四、事件調查結束及懲處後應注意事項：

(一)對被害人應確實維護其身心之安全。

(二)對加害人行為明確規範之。以避免對受害人造成二次傷害。

(三)如有報復行為發生時，依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處理之。

第十條 隱私之保密：

一、負有保密義務者，包括參與調查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之所有人員。

中華大學

製定單位：學務處	校園霸凌防制規定	文件編號：CA1-2-035
公布日期：111年1月18日		頁次：6

- 二、依前項規定負有保密義務者洩密時，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
- 三、學校或相關機關就記載有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及協助調查人姓名之原始文書，應予封存，不得供閱覽或提供予偵查、審判機關以外之人。但法規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四、調查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人員，就原始文書以外對外所另行製作之文書，應將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及協助調查人之真實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刪除，並以代號為之。

第十一條 其他校園霸凌防制相關事項：

- 一、學校校長、教職員工生或其他人員有違反本規定者，應視情節輕重，分別依成績考核、考績或懲戒等相關法令規定及學校章則辦理。
- 二、行為人有違反本規定者，學校應依相關法規予以處罰。
- 三、學校於校園霸凌事件處理完成，調查報告經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議決後，應將處理情形、調查報告及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之會議紀錄，陳報所屬主管機關。
- 四、教育部反霸凌專線(0800-200-885)，本校設置反霸凌專線(03-5182111、0972-590728)及信箱(chu885885@g.chu.edu.tw)，提供學生及家長投訴。

肆、本規定經學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伍、相關文件

- 一、教育部「各級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執行計畫」。
- 二、教育部「校園霸凌防制準則」。
- 三、本校「學生獎懲實施規定」。

陸、使用表單

- 一、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編組職掌表如附件 1
- 二、事件處理流程圖如附件 2。
- 三、霸凌事件相關處理表單如附件 3-1~3-9。
- 四、霸凌事件申復相關處理表單如附件 4-1~4-3。
- 五、校園霸凌事件相關法律責任如附件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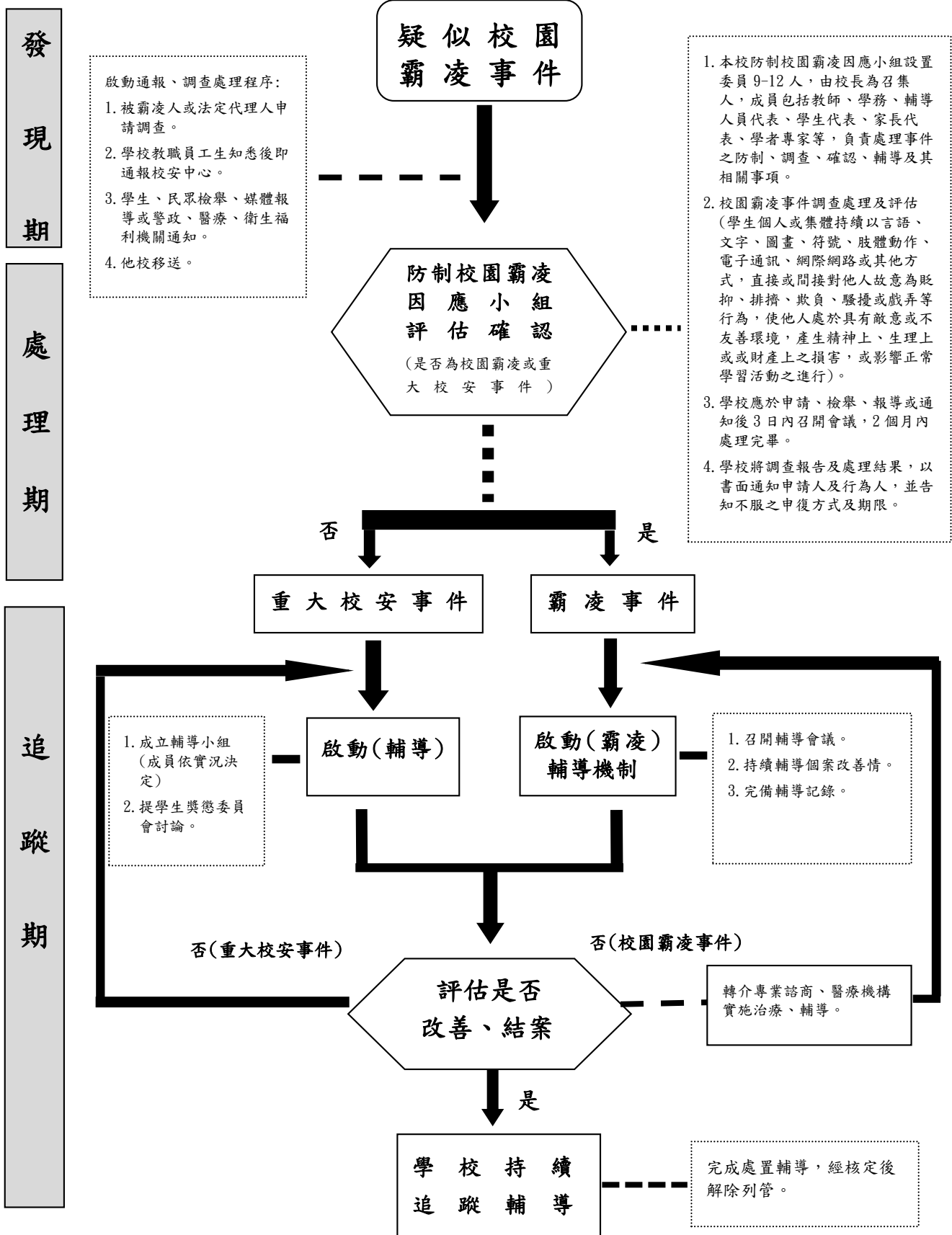
附件 1

中華大學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編組職掌表			
職稱	編組人員	工作職掌	備註
召集人	校 長	指揮督導防制校園霸凌事件處理之全般事宜。	
副召集人	學 務 長	襄助指揮督導防制校園霸凌事件處理之全般事宜。	
委 員	教師代表 (各院院長兼任)	負責校園霸凌事件之防制、調查、評估確認、輔導及相關事項。	具特教生身份時，邀請具特教背景教師出席。
委 員	學者專家	具防制霸凌相關專業、法律素養之專業人員，協助調查、審理校園霸凌事件及提供諮詢與建議。	本校法務顧問
委 員	軍訓室主任	1. 負責執行校園霸凌事件之防制、調查、評估確認、輔導事宜。 2. 負責防制校園霸凌之校安中心作業管制組管制全般事宜。	
委 員	諮商中心主任	1. 負責執行校園霸凌事件之防制、調查、評估確認、輔導事宜。 2. 負責執行防制校園霸凌事件之教育與宣導事宜。 3. 有關校園霸凌相關事項研議，及配合執行三級預防等相關事宜。	因公不克與會，由主任指派背景人員指背會。
委員兼執行秘書	生輔組長	1. 負責執行校園霸凌事件之防制、調查、評估確認、輔導事宜。 2. 執行防制校園霸凌事件之教育與宣導事宜。 3. 統籌有關校園霸凌相關事項研議，並執行小組決議及召集人指(裁)事項、協調、管制及執行等相關事宜	
委 員	家長代表	負責校園霸凌事件之防制、調查、評估確認及其他相關事項。	
委 員	學生代表	負責校園霸凌事件之防制、調查、評估確認及其他相關事項。	由學生會會長擔任。
助 理	業管人員	負責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資料彙整、籌備小組開會與防制校園霸凌執行相關事宜。	
列 席	教務代表	協助調查及審理校園霸凌事件暨與事件相關學生課程調整事宜。	
列 席	總務代表	協助所需相關監視系統等設備及調閱影像，並協助調查及審理校園霸凌事件。	
列 席	系輔導教官(含校安人員)	1. 負責所屬系學生及防制校園霸凌之校安中心全般作業並處理相關事件。 2. 協助調查及釐清校園霸凌事件、加害者及受害者輔導後續事宜。	

備註：

1. 本小組委員任期二年，召集人、副召集人、發言人之任期以職務任期為準。
2. 若遇行為人為教職員時，得由校長增聘人事室代表為委員。

中華大學校園霸凌事件處理流程圖



中華大學校園安全事件調查申請書			
申請人資料			
姓名		身分證明文件 (學號)	
服務或就學 單位與職稱		住 居 所	
連絡電話		申 請 年 月 日 調 查 日 期	時 分
受害人資料			
就讀學校		班 級	
申請調查事項(簡述)			
以上記錄經向申請人朗讀或交付閱覽，確認無誤後，使其簽名或蓋章 申請人（簽名或蓋章）：			
擬辦：		批 示	
備考	事件編號：		

中華大學校園事件反映紀錄單			
檢舉或通報人姓名		檢舉或通報人身份	
檢舉或通報時間	年 月 日 時	檢舉或通報方式	
檢舉或通報事項			
事件經過			
導師意見			
導師簽名		日期	年 月 日
綜合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疑似校園霸凌事件，編號 000-00 號。 <input type="checkbox"/> 校安事件。 <input type="checkbox"/> 查無此事。 <input type="checkbox"/> 檢舉、通報資訊不足。		
擬辦：		批 示	

中華大學校園事件受害人訪談紀錄表			
受訪者基本資料			
姓名		班級	
學號		受訪時間	年 月 日 時
訪談內容			
請問欺負你(妳)的人是誰?		他(她)的班級?	
請問此人對你(妳)做了什麼事?			
那個人什麼時候開始欺負你(妳)?		你(妳)前後一共被欺負幾次?	
那個人是在何處欺負你(妳)?		當時你(妳)心理的感受如何?	
當時還有哪些人在現場?			
其他補充事項			
以上記錄經向受訪者及其法定代理人朗讀或交付閱覽，確認無誤後，使其簽名或蓋章。 受訪者(簽名或蓋章)： _____ 法定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_____			
訪 談 人		紀 錄 時 間	
備 考	1. 依據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當事人為未成年者，得由法定代理人陪同。 2. 法定代理人雖非必要在場，然進行訪談前，建議應事先告知並邀請，以避免產生爭議。		

中華大學校園事件其他關係人訪談紀錄表			
受訪者基本資料			
姓 名		班 級	
學 號		受 訪 時 間	年 月 日 時
訪談內容			
請問你(妳)有看過○○○被○○○欺負嗎?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請 問 在 什麼時候開始?	
請 問 當 時 做 了 什 麼 事 ？			
請 問 你 (妳) 曾 看 過 幾 次 ？		在 什 麼 地 方 ？	
當 時 你 (妳) 心 理 的 感 受 如 何 ？		請 問 當 時 有 向 師 長 反 映 嗎 ？	
其 他 補 充 事 項			
以上記錄經向受訪者及朗讀或交付閱覽，確認無誤後，使其簽名或蓋章。			
受訪者（簽名或蓋章）			
訪 談 人		紀 錄 時 間	
備 考	1. 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 12 條第 2 項規定，當事人、檢舉人、證人或協助調查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於保密。 2. 建議在校方進行訪談前，應事先告知受訪人之法定代理人知悉，避免產生爭端。		

中華大學校園事件行為人訪談紀錄表			
受訪者基本資料			
姓名		班級	
學號		受訪時間	年 月 日 時
訪談內容			
請問你（妳）認識○○○嗎？	<input type="checkbox"/> 認識 <input type="checkbox"/> 不認識	請問跟他（她）是何種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同班同學 <input type="checkbox"/> 同校同學 <input type="checkbox"/> 學長（弟）或學姊（妹）
請問討厭他（她）嗎？	<input type="checkbox"/> 討厭 <input type="checkbox"/> 沒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不討厭	請問是否曾欺負過他嗎？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簡述你（妳）最近跟他（她）互動情形？			
請問你（妳）為什麼要對他（她）做此行為？		此行為已幾次？	
在什麼地方？		當時你（妳）心理的感受如何？	
請問有人共同參與或旁觀嗎？			
其他補充事項			
以上記錄經向受訪者及其法定代理人朗讀或交付閱覽，確認無誤後，使其簽名或蓋章。 受訪者（簽名或蓋章） 法定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訪談人		紀錄時間	
備考	1. 依據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當事人為未成年者，得由法定代理人陪同。 2. 法定代理人雖非必要在場，然進行訪談前，仍應事先告知並邀請，以避免產生爭議。		

中華大學編號○○○-○○號校園事件調查報告

壹、案由

貳、調查訪談過程紀錄

一、受害人

二、行為人

三、其他關係人

參、調查訪談內容之陳述

一、受害人

二、行為人

三、其他關係人

肆、相關物證之查驗

伍、調查結果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中華大學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第○次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 年 月 日 時

會議地點：○○○○○

主席：○○○

出席及列席人員姓名：如簽到單

紀錄：○○○

壹、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會議目的、出席人數及議程。）

二、○○○報告

（一）案由

（二）調查報告

三、導師或任課老師說明

貳、討論事項

一、學務人員

二、導師代表

三、家長代表

四、輔導人員

參、確認結果及建議事項

一、確認結果

二、建議事項

（一）行政建議

（二）其他建議

肆、主席結論

伍、散會

中華大學編號 000-00 號校園事件確認結果通知書

貴家長，您好：

壹、依據本校年月日「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第○次會議」確認本事件為○○○○事件。

貳、(說明確認結果原因)

參、檢附本校編號 000-00 號校園事件調查報告書(如附件○)如有疑義，得於通知書送達之次日起 20 日內，填具校園事件申復書(如附件○)或到校以言詞之方式向學校提出申復。

中華大學敬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中華大學校園安全事件申復書

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校園霸凌事件 <input type="checkbox"/> 校安事件					
申復事由	<input type="checkbox"/> 受害人 <input type="checkbox"/> 法定代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委託代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行為人 <input type="checkbox"/> 法定代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委託代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事件前於年月日經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確認，因對結果不服，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 22 條規定，爰向貴校提出申復。 <input type="checkbox"/> 調查事實或程序有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事件前於年月日經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確認，因對結果不服，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 22 條規定，爰向貴校提出申復。 <input type="checkbox"/> 調查事實或程序有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		
	姓 名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 分 證 字 號		電 話		就 學 或 服 務 單 位	職 稱
	住 居 地					
申 復 事 由						
檢 附 事 證	(請條列檢附之附件，無者免填)					
申請人或委託代理人簽名或蓋章：申復日期： 年 月 日						
申復單位	單位名稱		收件人員		職 稱	
	聯絡電話		接獲申復時間	年 月 日 午 時		
以上紀錄經向申復人朗讀或交付閱覽，申復人認為無誤。						
紀錄人簽名或蓋章：						
備 註	1. 委任代理人須檢附委任書。 2. 本申復書填寫完畢後，應影印 1 份於申復人留存。 3. 上開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 26 條規定，學校接獲申復後，交由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審議小組於 30 日內，作成附理由之決定，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 4. 本申復書所載當事人相關資料，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負保密義務者洩密者，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					

中華大學校園事件申復報告單

事件編號		事件類型	
申請人資料			
姓名		身分證明文件 字號	
服務或就學 單位與職稱		住居所	
連絡電話		申請日期	
申復事由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事件前於年月日經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確認，因對結果不服，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 26 條規定，爰向貴校提出申復。			
<input type="checkbox"/> 調查事實或程序有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			
申復理由			
受理人		受理時間	
擬辦：		批	
		示	
備考			

附件 4-2

中華大學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申復會議

會議時間：○○年○月○日○○時

會議地點：○○○○○

主席：○○○

出席及列席人員姓名：如簽到單

紀錄：○○○

壹、報告事項

- 一、主席報告（會議目的、出席人數及議程）
- 二、申復案由報告
- 三、申復事項說明（針對申復人所提申復事由說明）

貳、討論事項（因應小組成員討論申復事由是否成立）

參、確認結果及理由

- 一、確認結果
- 二、確認理由

肆、主席結論

伍、散會

中華大學編號 000-00 號校園事件申復結果通知書

○○○同學您好：

- 壹、依據本校年月日「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申復審議會
議」，確認本事件申復事由○成立。
- 貳、(請敘明評估之理由。)
- 參、如不服本小組申復決議之結果，得依本校學生申訴之
相關規定提起申訴，或依訴願法、行政訴訟法提起其
他行政救濟。

中華大學敬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校園霸凌事件相關法律責任 有關教育人員（校長及教師）通報義務與責任部分

義務	責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教育基本法第8條第2項規定，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國家應予保障，並使學生不受任何體罰及霸凌行為，造成身心之傷害。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9條第2款規定，任何人對於兒童及少年不得有身心虐待之行為。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3條第1項規定，教育人員知悉兒童及少年遭受身心虐待者，應立即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24小時。 	<p>校園霸凌行為，如已達身心虐待程度者，校長及教師身為教育人員，應依法通報，未依規定通報而無正當理由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00條規定，處新臺幣6千元以上3萬元以下罰鍰。 ●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第7條第1項第2款、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6條第1項第2款規定，其如屬違反法令，而情節重大者，得記大過。

有關學生為霸凌行為之法律責任部分

責任性質	行為態樣	法律責任	備註
刑罰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	依刑法第277條，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千元以下罰金。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依刑法及少年事件處理法規定，7歲以上未滿14歲之人，觸犯刑罰法律者，得處以保護處分，14歲以上未滿18歲之人，得視案件性質依規定課予刑責或保護處分。
	剝奪他人行動自由	依刑法第302條，私行拘禁或以其他非法方法，剝奪人之行動自由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百元以下罰金。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未遂犯亦處罰之。	
	強制	依刑法第304條，以強暴、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百元以下罰金。未遂犯亦處罰之。	
	恐嚇	依刑法第305條，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於安全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百元以下罰金。 依刑法第346條，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恐嚇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6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千元以下罰金。其獲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未遂犯亦處罰之。	
	侮辱	依刑法第309條，公然侮辱人者，處拘役或3百元以下罰金。以強暴公然侮辱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百元以下罰金。	
	誹謗	依刑法第310條，意圖散布於眾，而指摘或傳述足以毀損他人名譽之事者，為誹謗罪，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百元以下罰金。散布文字、圖畫犯前項之罪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千元以下罰金。對於所誹謗之事，能證明其為真實者，不罰。但涉於私德而與公共利益無關者，不在此限。	
民事 侵權	一般侵權行為	依民法184條第1項，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	
	侵害人格權之非財產上損害賠償	依民法195條第1項，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其名譽被侵害者，並得請求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	
行政 罰	身心虐待	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97條第1項，處新臺幣6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告其姓名。	依行政罰法第9條規定，未滿14歲人之行為，不予處罰。14歲以上未滿18歲人之行為，得減輕處罰。

依刑法第 278 條，使人受重傷者，處 5 年以上 12 年以下有期徒刑。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